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12
3.2.2 主要设备.....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7
3.5.1 水性丙烯酸树脂.....	17
3.5.2 水性聚氨酯树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5
4.2.3 其他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6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27
5.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
5.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28
5.1.5 总量控制结论.....	28
5.1.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29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30
5.1.8 公众调查结论.....	30
5.1.9 综合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监测内容.....	35
7.2 废气监测内容.....	35
7.3 噪声监测内容.....	36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检测分析方法.....	38
8.2 人员能力.....	39
8.3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废水监测结果.....	43
9.3 废气检测结果.....	44
9.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4
9.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7
9.4 噪声监测结果.....	4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9
10.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3 建议.....	52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53
附件 2：一期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56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4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65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73
附件 7：园区污水管网纳污标准.....	81
附件 8：验收工况证明.....	83
附件 9：检测报告.....	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6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3) 行业类别：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5) 建设地点：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车间内。

(6)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37207.72m²，合约 55.8 亩。

(7) 技改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二期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依托一期工程 5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与文号：2019 年 9 月 16 日，韶环审[2019]123 号。

(12) 项目竣工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13) 项目调试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0 年 8 月 11 日。

1.2 验收工作由来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韶环审[2013]574 号）。2016 年 7 月，《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一期）》通过了韶关

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韶环审[2016]236号），该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原有工程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一期产品规模为年产 11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共涉及 5 个系列 10 种产品）。原有工程其他未验收的产品不再进行生产和验收。

根据市场需要和公司的发展，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技改项目最终产品方案为年产 18550 吨精细化工产品。一期项目产品规模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8050 吨（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 1500 吨/年、水性酰胺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硫酸酯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磷酸酯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磺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光油 1000 吨/年、水性颜料膏 500 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小批次）1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小批次）10 吨/年、水性酰胺化乳液（小批次）10 吨/年、水性硫酸酯化乳液（小批次）10 吨/年、水性磷酸酯化乳液（小批次）10 吨/年）。二期项目产品规模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吨/年，验收设备涉及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新增设备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1-1。

表 1-1 一二期技改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项目总年产量 (t/a)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量 (t/a)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量 (t/a)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10	3010	300	在原厂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其余不做调整
2	水性聚氨酯树脂	5010	1510	200	在原厂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其余不做调整
3	酶制剂	500	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4	多功能助剂	500	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5	水性酰胺化乳液	1010	51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6	水性硫酸酯化乳液	1010	51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7	水性磷酸酯化乳液	1010	51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8	水性磺化乳液	1000	50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9	水性蜡乳液	2000	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10	水性颜料膏	500	50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11	水性光油	1000	1000	0	二期不涉及变更
	合计	18550	8050	500	二期不涉及变更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主要涉及部分

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的增加，产品原料配比及生产区域与一期工程相同，污染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工程。目前，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启动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司通过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和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 (1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 95 号）；
- (1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 号）；
- (17) 《工业通风设计手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2）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19]12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合同；

（2）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周边多为规划工业企业，因此相对而言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较低。厂区内主要有办公楼 1 座，综合楼 1 座，使用性质为民用建筑；甲类生产车间 2 座，丙类生产车间 2 座，甲类仓库 1 座，丙类仓库 1 座，甲类埋地储罐区一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在南雄市地理位置见图 3.1-1，在产业转移园内地理位置见图 3.1-2，四至图见图 3.1-3，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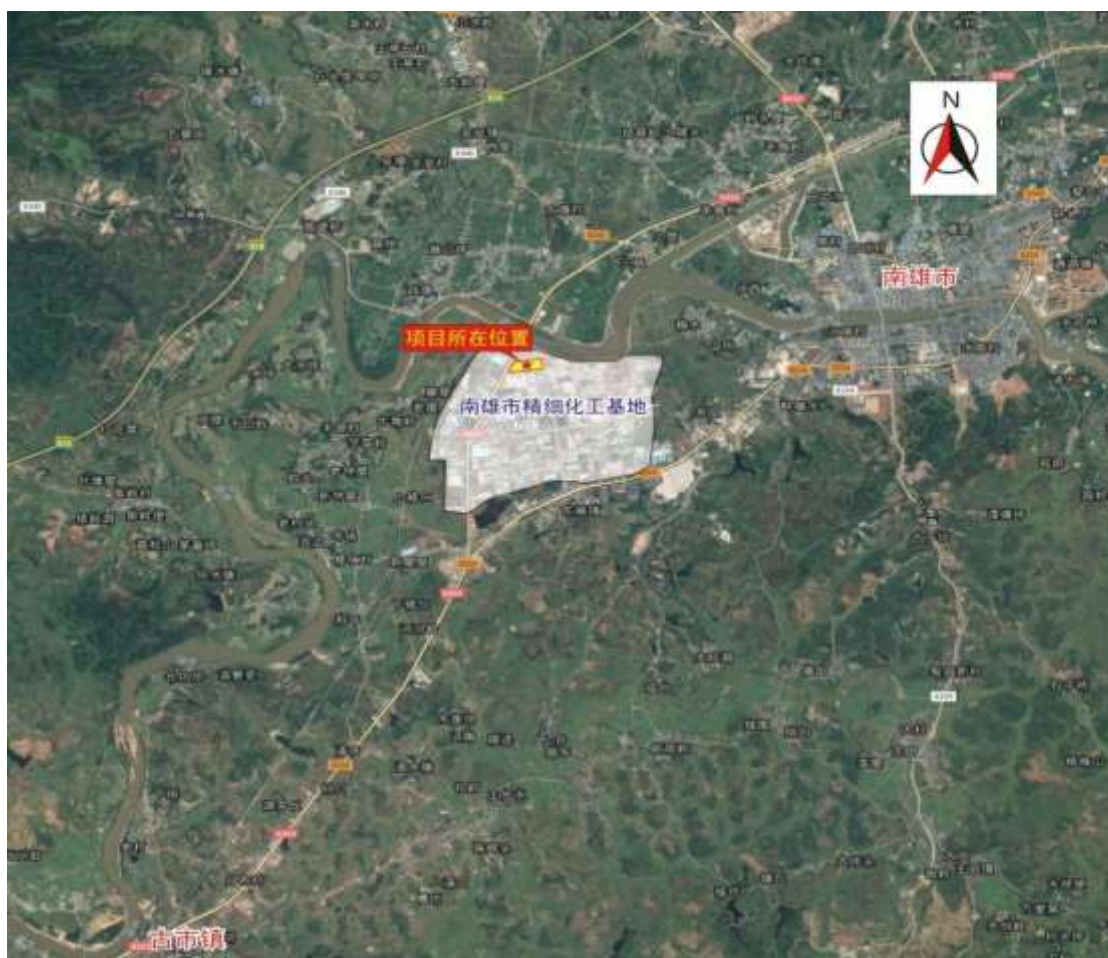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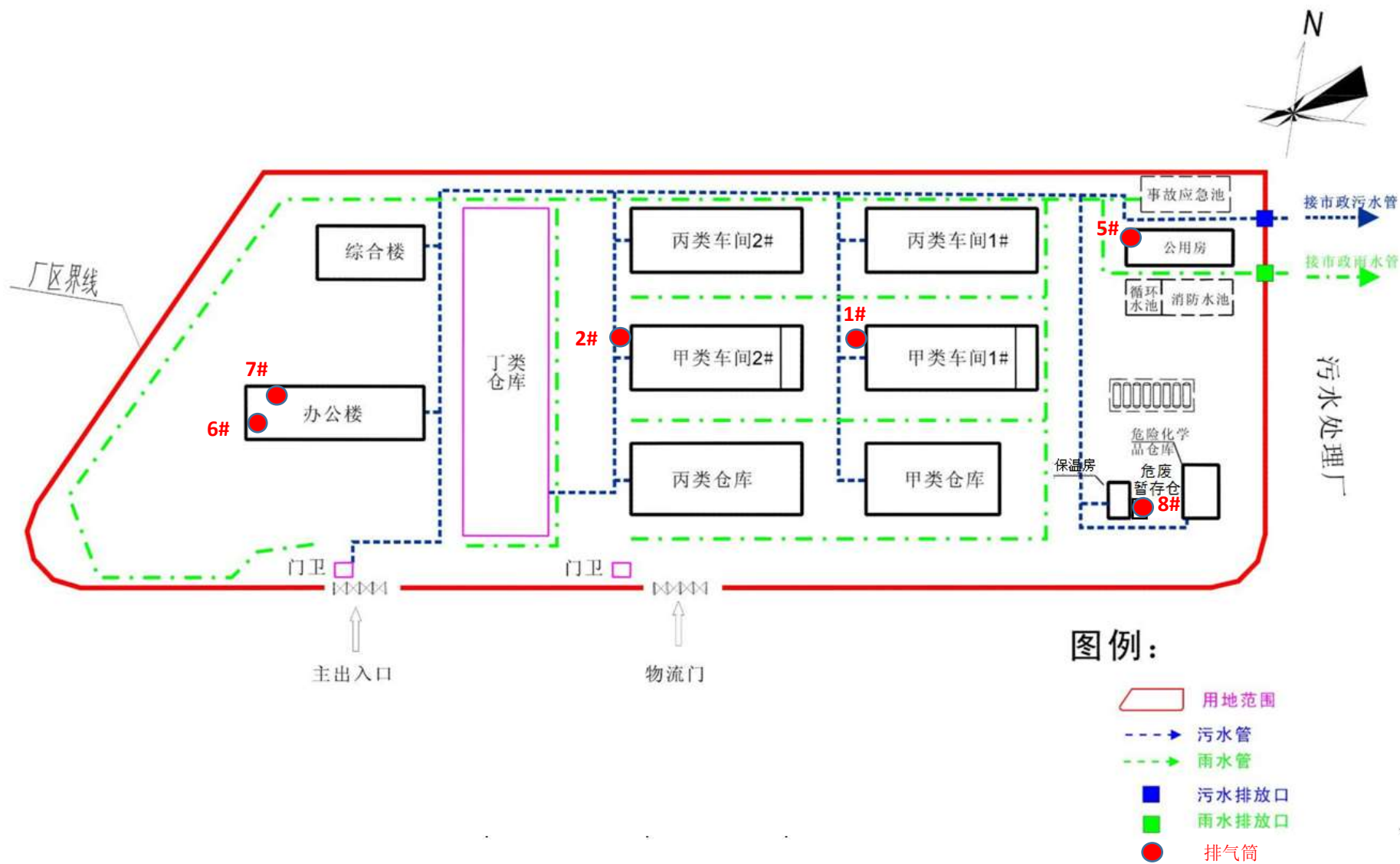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1-2 项目在园区地理位置



图 3.1-3 项目四至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整个技改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与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

(1)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丙类车间 1#、丙类车间 2#、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丁类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硝化棉溶液仓库；

(2) 辅助与公用工程：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公用房（含发配电房、二次配电房、锅炉房、空压机房及消防泵房）、地理储罐区、消防水池、循环冷却水池等；

(3) 环保工程：包括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点、废气处理设施等；

(4) 其他工程：包括绿化、道路等。

技改项目不新建车间厂房，利用原有车间及车间闲置空间进行生产，具体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或环评审批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动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37207.72m ²	总占地面积 37207.72m ²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动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一期投资 900 万元	二期投资 540 万元	分期建设
环保投资		4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	依托一期环保设施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1#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 7.8/18.15 米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 7.8/18.15 米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动
	甲类车间 2#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7.95 米改为 15.65 米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7.95 米改为 15.65 米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动
	丙类车间 1#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丙类车间 2#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6.5 米改为 13.35 米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6.5 米改为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动

				13.35 米		
	甲类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丙类仓库					
	丁类仓库					
	硝化棉溶液仓库	改为保温房		改为保温房	改为保温房	无变动
	危险化学品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辅助与公用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综合楼					
	门卫					
	公用房： 含发配电房、二次配电房、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埋地罐区					
	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					
	供电工程					
	给水排水					
环保工程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68m ³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存放点					
	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气筒（甲类车间 1# 丙类车间 1#）	改为“高效旋流喷淋+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高 21m	改为“高效旋流喷淋+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高 21m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动
2# 排气筒（甲类）		改为“布袋除尘+活性炭	改为“布袋除尘+活性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动	

		车间 2# 丙类车 间 2#)	吸附”废气 处理系统， 排气筒高 20m	炭吸附”废 气处理系 统，排气筒 高 20m		
		6#排气 筒 (实验 室东 区)	新增“水喷 淋”废气处 理系统，排 气筒高 15m	新增“水喷 淋”废气处 理系统，排 气筒高 20m (废气处理 设施及排气 筒位于实验 室楼顶)	依托一期工 程	无变动
		7#排气 筒 (实验 室西 区)	新增“水喷 淋”废气处 理系统，排 气筒高 15m	新增“水喷 淋”废气处 理系统，排 气筒高 20m (废气处理 设施及排气 筒位于实验 室楼顶)	依托一期工 程	无变动
		5#排气 筒 (锅炉 房)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8#排气 筒 (危废 仓)	新增 7.5m 高排气筒	新增“活性 炭吸附”处 理系统，排 气筒高度 9m	依托一期工 程	无变动
其他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道路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产品方案如下：

表 3.2-2 项目二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甲类车间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
2	甲类车间 2#	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产品合计：			500

3.2.2 主要设备

厂内主要公用设备全部依托技改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新增设备为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3 二期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放置位置
生 产 设 备	甲类车间 1#	1	2#反应釜	10t	甲一车间二层
		2	卧式冷凝器	换热面积 30m ²	甲一车间二层
		3	2#复配釜	10t	甲一车间二层
		4	7吨预乳化釜	7t	甲一车间三层
		5	18#柱塞式计量泵	/	甲一车间二层
		6	1#1吨滴加釜	1t	甲一车间三层
		7	19#柱塞式计量泵	/	甲一车间二层
		8	20#柱塞式计量泵	/	甲一车间二层
		9	2# 1吨滴加釜	1t	甲一车间三层
		10	21#柱塞式计量泵	/	甲一车间二层
		11	22#柱塞式计量泵	/	甲一车间二层
		12	0.8T分散槽	0.8t	甲一车间四层
		13	4T热水罐	4t	甲一车间四层
		14	不锈钢气动隔膜泵 1	/	甲一车间一层
		15	铝合金气动隔膜泵	/	甲一车间三层
	甲类车间 2#	1	反应釜	1t	甲二车间四层
		2	竖式列管冷凝器	8m ²	甲二车间四层
		3	反应釜	0.5t	甲二车间四层
		4	竖式列管冷凝器	5m ²	甲二车间四层

		5	铝合金气动隔膜泵	/	甲二车间四层
		6	冰纯水槽	2t	甲二车间四层
		7	不锈钢离心水泵	24m ³ /h	甲二车间三层
		8	研磨槽	0.8t	甲二车间四层
		9	1#吨乳化釜	1.8t	甲二车间三层
		10	2#乳化釜	1.8t	甲二车间三层
		11	脱溶槽	6t	甲二车间二层
		12	铝合金气动隔膜泵	/	甲二车间四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中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包装状态及运输条件等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用量 (t/a)	储存位置	贮存 方式	物态
1	水性丙烯酸 树脂	水	298.6	/	/	液体
		丙烯腈	25	甲类仓库	桶装	无色液体
		丙烯酸	73	埋地罐区	散装	无色液体
		丙烯酸丁酯	50	罐区	罐装	液体
		过硫酸钠	1.2	甲类仓库	袋装	白色晶状粉末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0	丁类仓库	桶装	无色液体
		丙烯酸乙酯	5.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过硫酸铵	0.5	甲类仓库	袋装	粉末
		氨水	1.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2, 2-二羟甲基丙酸	4.0	丙类仓库	袋装	粉末
		甲基丙烯酸	1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丙烯酸异辛酯	3.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丙烯酸正丁酯	4.0	罐区	罐装	液体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3.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甲基丙烯酸乙酸乙酯	2.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连亚硫酸钠	1.0	甲类仓库	桶装	固体
		苯乙烯	5.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醋酸乙烯	3.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冰醋酸	1.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2	水性聚氨酯树脂	水	261.0	/	/	液体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16.0	危化品仓库	桶装	液体
		聚乙二醇	80.0	丁类仓库	桶装	固体
		2, 2-二羟甲基丙酸	8.0	丁类仓库	桶装	固体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2	丙类仓库	桶装	液体
		三乙胺	1.6	甲类仓库	桶装	无色油状液体
		水合肼	0.2	甲类仓库	桶装	无色发烟液体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0	丁类仓库	桶装	无色液体
		甲苯-2, 4-二异氰酸酯 (TDI)	2.0	危化品仓库	散装	液体
		丙二胺	3.2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乙二胺	3.2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异佛尔酮二胺 (IPDA)	4.0	危化品仓库	桶装	液体
		二甲基乙酰胺 (DMAC)	0.8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1.6	丙类仓库	桶装	液体
		丙酮	1.6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聚四氢呋喃醚二醇 (PTMEG)	0.8	丙类仓库	桶装	液体
		聚碳酸酯二醇	1.6	丙类仓库	桶装	液体
		聚丙二醇	1.6	丙类仓库	桶装	液体
		二丙酮醇	4.0	甲类仓库	桶装	液体
		聚酯二元醇	0.8	丙类仓库	桶装	液体

3.4 水源及水平衡

二期工程新增生产用水包括纯净水系统用水、反应釜循环冷却水及补充水。其余生产、生活、消防和绿化用水等均依托一期工程。二期总新增用水量为 43.4m³/d，其中循环水 35.55m³/d，总新鲜用水量 7.85m³/d，废水排水量 3.9m³/d。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4-1，水平衡图见图 3.4-1。

表 3.4-1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d）

组成 工序	总用水 (m ³ /d)	新鲜水 (m ³ /d)	循环水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清净下 水排放 量 (m ³ /d)	废水排 放量 (m ³ /d)	备注
纯净水生产	3.9	3.9	0	0	1.28	2.62	二期用水
循环冷却	39.5	3.95	35.55	3.95	0	0	

合计	4.34	7.85	35.55	3.95	1.28	2.62	
车间地面清洗、废气处理水喷淋、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初期雨水	依托一期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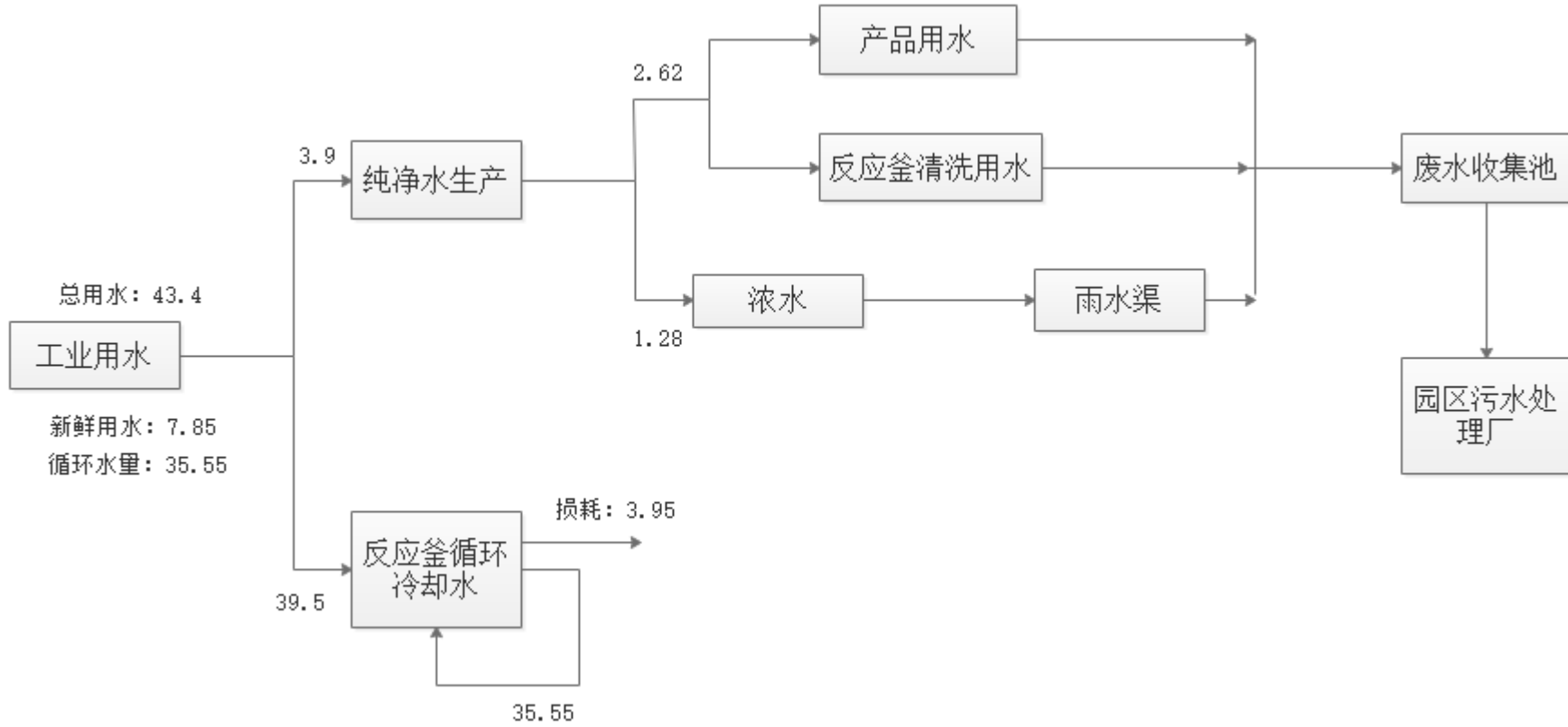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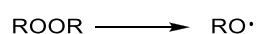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3.5.1 水性丙烯酸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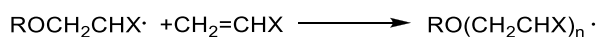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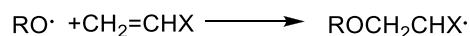
(1) 合成机理

水性丙烯酸树脂是通过乳液聚合的方式，在引发剂（过硫酸钠）的作用下，丙烯酸单体发生自由基链式聚合反应，形成的丙烯酸聚合乳液，机理如下：

a、引发剂分解



b、链引发及链增长



(2) 生产工艺

于反应釜中通入氮气置换掉空气，然后加入一定量的水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加热至 80°C 左右；然后将不同滴加槽内的过硫酸钠水溶液以及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腈、丙烯酸乙酯、过硫酸铵、氨水、2，2-二羟甲基丙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乙酸乙烯酯、连亚硫酸钠、苯乙烯、醋酸乙烯以及冰醋酸在 3.5~4 小时内滴入反应釜，加完后控制反应釜温度于 80°C 左右反应一定时间即可得聚合物，保温 2 小时。降温冷却并过滤，即得成品水性丙烯酸树脂。本产品工艺采用常压聚合、蒸汽加热。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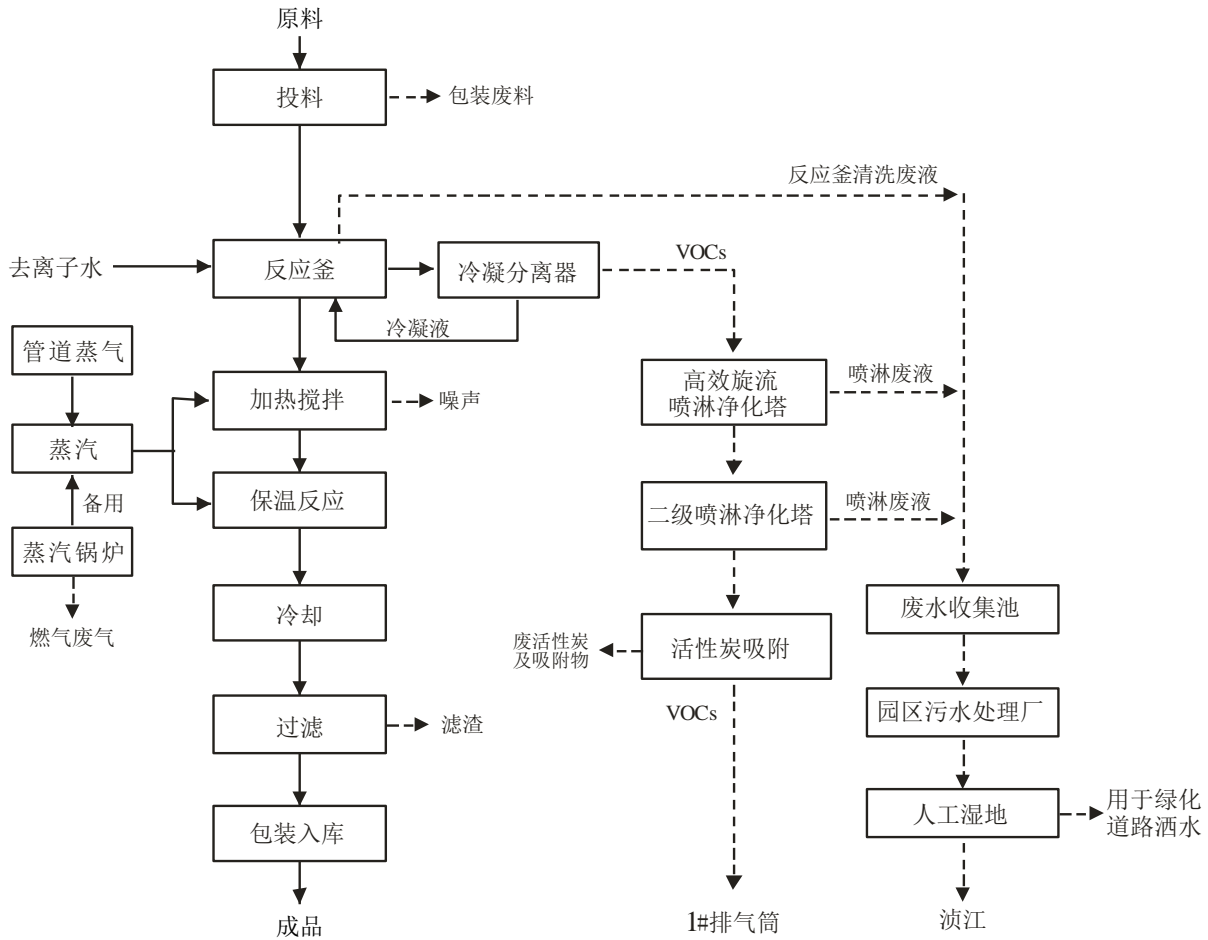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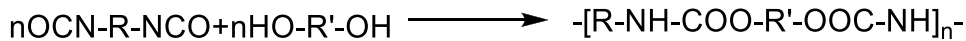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水性聚氨酯树脂

(1) 合成机理

聚氨酯是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通过缩合反应加聚而得的产物。反应方程式如下：



(2) 生产工艺

将原料聚乙二醇、2, 2-二羟甲基丙酸、甲苯-2, 4-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丙二胺、乙二胺、异佛尔酮二胺(IPDA)、二甲基乙酰胺 (DMAC)、N-甲基吡咯烷酮 (NMP)、丙酮、聚四氢呋喃醚二醇 (PTMEG)、聚碳酸酯二醇、聚丙二醇、二丙酮醇、聚酯二元醇按比例投入反应釜，缓慢滴加催化剂二月桂酸二丁基锡，控制温度于 90℃ 反应 2 小时得到预聚体。该预聚体于兑稀罐中和先期投入的纯净水、水合肼，三乙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在高速搅拌、剪切作用下形成乳液成品。搅拌剪切 2~4 小时，取样检测达

到要求的黏度，即得到产品。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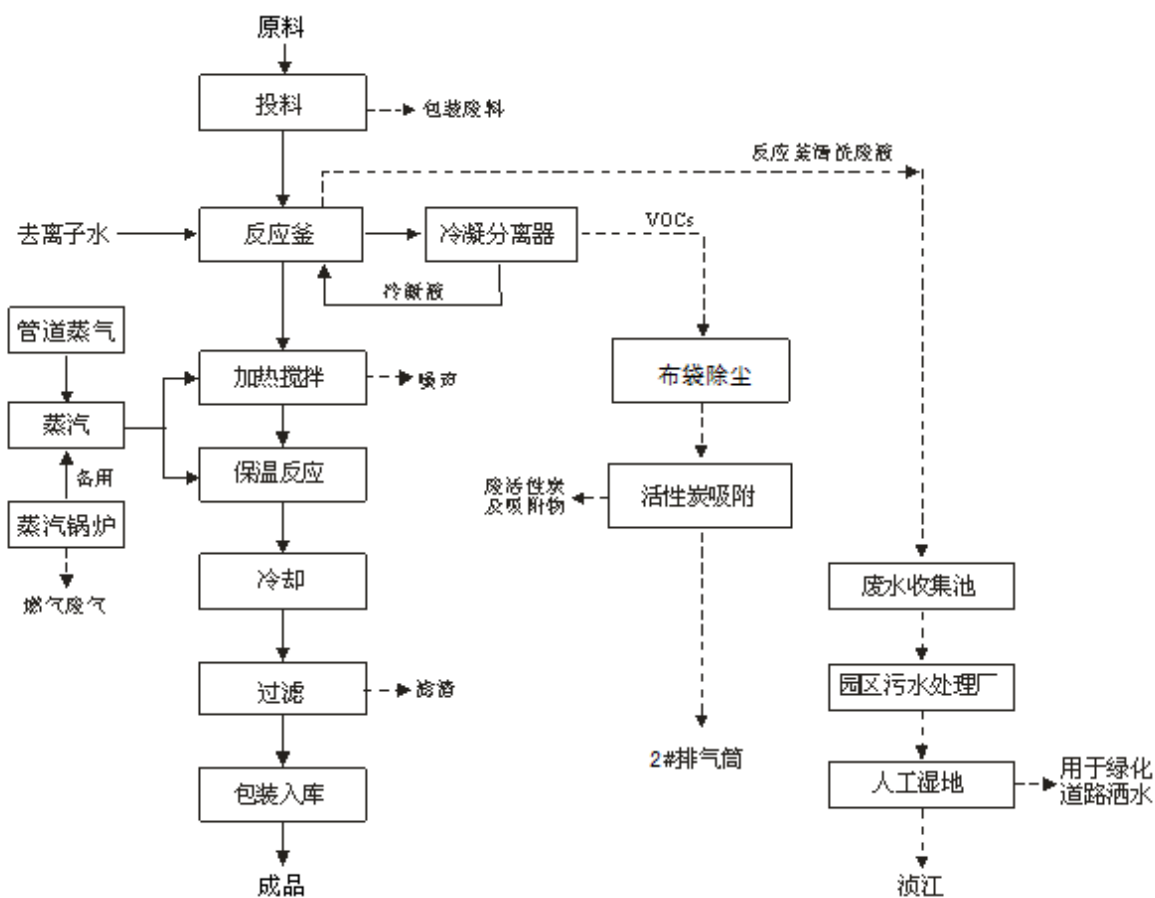


图 3.5-2 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详见表 3.2-1，项目无重大变动发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二期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设备的生产废水、其余废水全部依托一期工程。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1）生产废水为新增反应釜清洗废水、纯净水生产系统浓水。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厂内废水收集预处理池，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1 废水排放口图

4.1.2 废气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气等有组织排放源以及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

（1）甲类车间 1#废气（1#排气筒）

甲类车间 1#的新增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真空系统进行投料和生产，仅在蒸汽冷凝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经收集后依托一期“高效旋流喷淋净化塔+二级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风量为 25000 m³/h，由 1#排气筒排放；

(2) 甲类车间 2#废气（2#排气筒）

甲类车间 2#的新增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真空系统进行投料和生产，仅在蒸汽冷凝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经收集后依托一期“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风量为 20000 m³/h，由 2#排气筒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情况
车间废气	甲类车间 1#	VOCs、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排放	高效旋流喷淋净化塔+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	21m	环境	排气筒
	甲类车间 2#	VOCs、丙酮、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	20m	环境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扩散的废气	VOCs、苯乙烯、丙酮、丙烯腈、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环境	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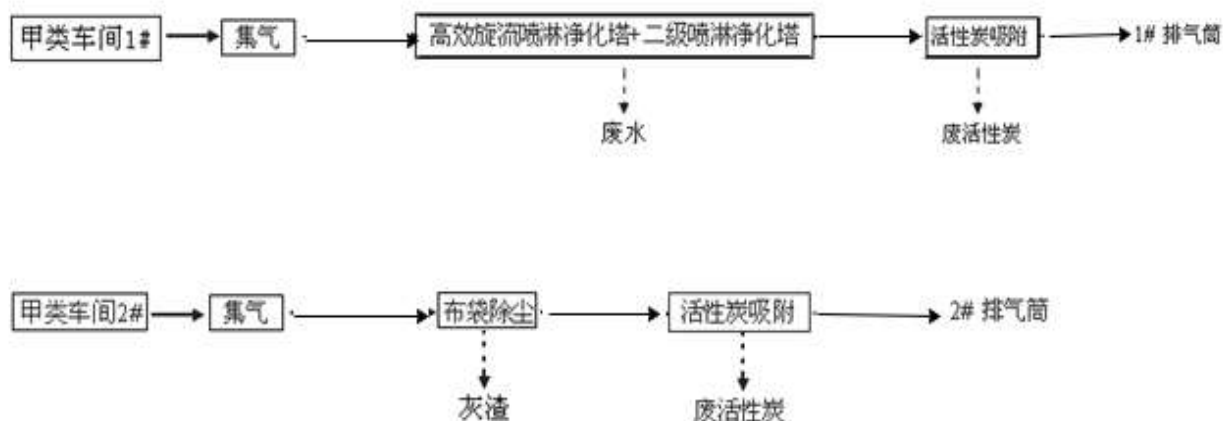


图 4.1-1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机泵等机械设备，均是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部分连续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dB（A）

车间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甲类车间 1#	反应釜、机泵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水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
甲类车间 2#	反应釜、机泵等	

4.1.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包装废物、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物。

企业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沾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滤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包装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4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变动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 1#	VOCs、苯乙烯、丙烯腈	高效旋流喷淋净化塔+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	高效旋流喷淋净化塔+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	无变动
	甲类车间 2#	VOCs、丙酮、颗粒物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无变动
无组织废气	车间扩散的废气	VOCs、苯乙烯、丙酮、丙烯腈、颗粒物	/	/	无变动

噪声	反应釜、和各种泵等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做好厂房的密闭隔声	安装减振基座；做好厂房的密闭隔声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包装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动
		滤渣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无变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由于本项目潜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和泄漏事故污染特性、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化工企业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设置了事故应急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用作火灾的消防废水贮存池和事故时仓库物料泄漏贮存池使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消防水收集到该水池储存，待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2）在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和罐区设置在线监控报警器。为了能够及时发现各危险单元的泄漏事故，企业在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罐区设置在线监控报警器，当仓库的所储物料的挥发气体浓度超过阈值时，报警器马上报警，使企业能够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

（3）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企业已有自己固定的环保机构（包括化验室），同时为了有条不紊地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处理效率，应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环保办、办公室、保卫科、废气处理站等组成，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突发事件能迅速做出响应。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均较规范，废水总排口设置有流量在线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有工况在线监控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本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厂区地面依托一期工程，硬底化地面较完善，绿化面积较广。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部依托一期环保设施。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一期实际投资额	二期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车间及仓库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水喷淋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45	10（依托一期）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项目	0	0（依托一期）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房	2	0（依托一期）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项目	0	0（依托一期）
绿化及生态	依托现有项目	0	0（依托一期）
小计	/	47	10（依托一期）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水质现状

地表水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园区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2）地下水水质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项目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据收集的资料，南雄市 2017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TVOC、苯乙烯和丙酮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的附录 D 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声环境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表明，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环境标准限值，园区所在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尚好。

（5）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可以看出，各污染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底泥现状良好。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上述农用地监测结果可知，S2-S6 点位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根据上述园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1A01、1A02、1B03、1B04、1B05、

1B06、1B07、1B08、1D09、1D10、1D11、1E12、1E13、1E14、1E15 点位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说明园区内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分析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南雄市城区总体规划；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准入条件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5.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排放强度为小，污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且项目废水水质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片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于本项目排放量相对浈江流量而言很小，污染物浓度不高，对浈江水质浓度的增加贡献较小，事故排放情况下也不会对浈江造成很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污水排放对浈江评价河段水环境影响很小。

为防止事故性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了应急水池，用于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并与各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池组成联防体系，能有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直接向地下排放污水，因此不会造成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且本项目建设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含水层易污染特征为不易，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污水排放强度为小，污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外排废水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园区内地下水水质带来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各关心点及项目预测网格点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年均贡献浓度值的最大浓度

占标率 $\leq 30\%$ 的条件，并且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叠加现状浓度后，仍不会出现超标现象。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项目在环保措施失效，出现事故排放情况下，相比正常排放占标率有所增大，但未超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空压机、各类水泵、风机等。经预测，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明显下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总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化工原料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并配套建设符合要求的消防水池和 568m^3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采用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调整COD总量为0.066吨/年，增加设置 VOC_s 、颗粒物总量控制目标分别为： VOC_s ：1.95t/a、颗粒物：0.8t/a。

5.1.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以上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拟建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臭氧氧化+BFBR 立体生态反应池+混凝池+生化沉淀池工艺集中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浚江。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VOCs）以及锅炉废气。

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自然扩散稀释、注意容器的密闭性减少挥发量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于生产车间集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分别拟设置循环水喷淋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对粉尘设袋式除尘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外排；项目罐区建设单位拟通过提高容器密封性能、洒水降温、加强通风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排放。备用锅炉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真空泵、各类水泵、风机以及设置于空压机房内的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均是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各种泵：在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安装减震基座。

反应釜搅拌机等：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隔声。

风机、空压机：设独立机房，安装减震基座。

另外，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并远离办公区，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吸音好的墙体材料。在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周围进行植树绿化，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天然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经过以上的隔音降噪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可降低 15~25dB

(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基地规划及项目自身情况，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厂家处理，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解决部分闲置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繁荣地方经济作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本报告分析计算，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年净效益为 118 万元人民币，环境效益比为 0.9，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8 公众调查结论

本报告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过程进行了介绍，对公众参与结果进行了如实的统计，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分析，并对公众意见做出了回应。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明，参与调查的公众提出了各自的看法，表明了各自的态度。公众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给予了关注。

本项目建设单位表示，对公众参与提出的要求将在项目建设中及投入使用前具体落实，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5.1.9 综合结论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提出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方案，经过预测评价，正常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保持在现有功能标准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基地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在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2695° ,N25.1120°),建设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7207.72m²，技改项目不新建车间厂房，利用现有车间及车间闲置空间进行生产。技改项目完成后最终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18550 吨,其中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 5010t/a，环保型水性聚氨酯树脂 5010t/a，固体混合物系列产品 1000t/a，水性乳液系列产品 6030t/a，其他系列产品 1500 t/a。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南雄西顿化工有有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公司[2019]26 号)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

的。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19]6 号)认为：“本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的评价标准，采用《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韶环审[2019]123 号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文件审批日期之后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验收标准按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雄环[2017]14 号文）执行。

表 6.1-1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入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废水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混合类废水	1400	550	1000	80	35

6.2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乙烯、丙酮、丙烯腈、颗粒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标准采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丙酮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工艺废气	VOCs	30	15	2.9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2.0
	苯乙烯	5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丙酮	400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
	丙烯腈	0.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颗粒物	3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注：苯乙烯、丙酮、丙烯腈包含在 VOC_s 中，其排放浓度总值不得超出 VOC_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3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BOD5、COD、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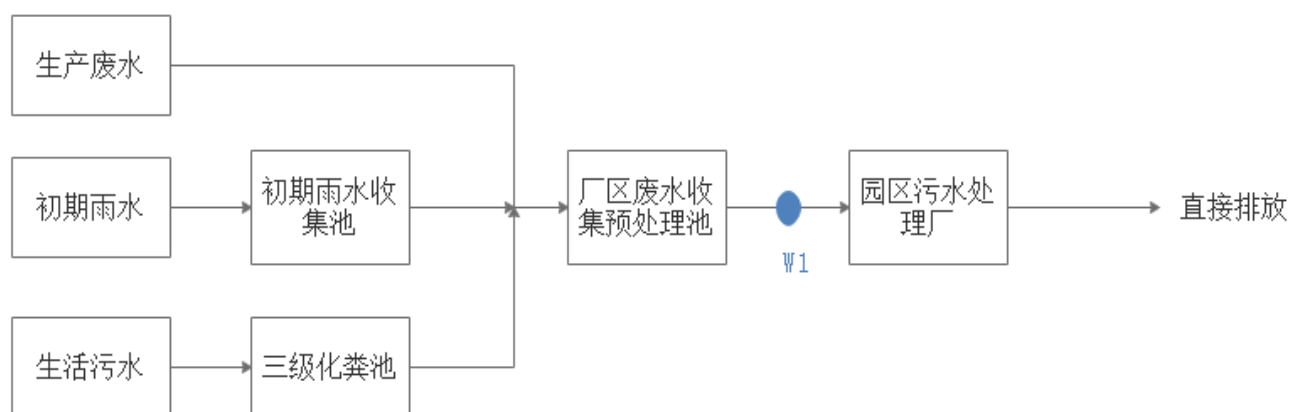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布点图

7.2 废气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后	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2#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后	总 VOCs、丙酮、颗粒物	
6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 VOCs、苯乙烯、丙酮、丙烯腈、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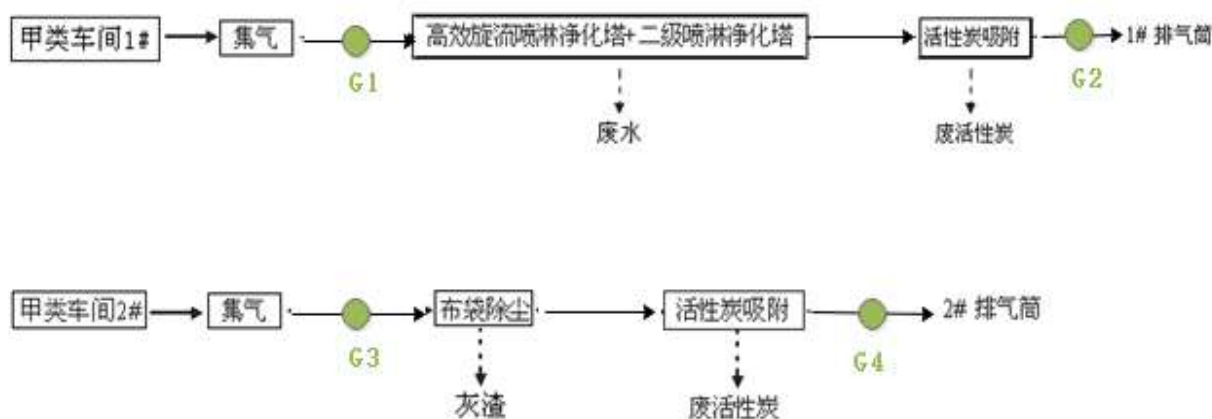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因厂区北面与南雄旭日化工相邻，距离较近，相互之间有噪音干扰，监测数据不真实，故只监测厂界其余三面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区东面厂界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生产期间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
2	厂区南面厂界 1 米处			
3	厂区西面厂界 1 米处			



图 7.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各项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00	0.5 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JPB-607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05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0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法（B 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0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2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
- (5) 废水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 (6) 废水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 (7) 噪声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8)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噪声仪器前后监测结果见表 8.3-1 至 8.3-5，由质控数据显示，本次监测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表 8.3-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1）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07/0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7	监测前	30	30.49	1.63	±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监测后	30	30.27	0.90	±5.0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30	30.55	1.83	±5.0	合格	
		监测后	30	30.63	2.10	±5.0	合格	

续表 8.3-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1）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0/07/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E-376 (1)	200	201.7	0.85	±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500	505.2	1.04	±5.0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E-376 (3)	200	203.6	1.80	±5.0	合格	
		500	503.7	0.74	±5.0	合格	
		500	502.0	0.40	±5.0	合格	

表 8.3-2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2）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07/08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7	监测前	30	30.19	0.63	±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监测后	30	31.20	0.67	±5.0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30	30.52	1.73	±5.0	合格	
		监测后	30	30.77	2.57	±5.0	合格	

续表 8.3-2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2）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0/07/0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E-376 (1)	200	202.2	1.10	±5.0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500	500.9	0.18	±5.0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E-376 (3)	200	203.1	1.55	±5.0	合格	
		500	501.2	0.24	±5.0	合格	
		500	502.7	0.54	±5.0	合格	

表 8.3-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监测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
2020/07/07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AWA6228+ 声级计/E-219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E-288	
	昼间	94.0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9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9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94.1	0.1	±0.5			合格
2020/07/08	昼间	94.0	93.8	94.0	0.2	±0.5	AWA6228+ 声级计/E-219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E-288	
	昼间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9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7日和7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产能 (t/a)	日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量 (t/a)	负荷 (%)
2020.7.7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	1.2	1.2	100
	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0.8	0.8	100
2020.7.8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	1.2	1.2	100
	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0.8	0.8	100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0/06/15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 值	6.86	6.78	6.81	6.92	6.78~6.92	—	无量纲	—
		悬浮物	16	13	15	16	15	10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45	247	260	252	1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70.3	76.3	78.3	75.8	550	mg/L	达标
		氨氮	4.95	5.07	4.17	4.10	4.57	80	mg/L	达标
		石油类	1.52	1.47	0.64	1.15	1.20	35	mg/L	达标
2020/06/16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 值	6.93	6.81	6.71	6.96	6.71~6.96	—	无量纲	—
		悬浮物	15	14	16	15	15	10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47	239	265	245	1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70.4	64.4	76.4	67.2	550	mg/L	达标

	氨氮	4.06	3.96	4.19	3.90	4.03	80	mg/L	达标	
	石油类	1.54	1.42	0.66	1.17	1.20	35	mg/L	达标	
备注	1. 处理前的生产废水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雄环【2017】14号文）； 2. “—”表示无需填写。									

9.3 废气检测结果

9.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3-1 至表 9.3-5。

表 9.3-1 1#废气排放筒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07/07	甲类车间 1# 监测口 H=21m	处理前	标干风量		13131	12039	12852	12674	—	—
			总VOCs	排放浓度	11.5	10.1	11.7	11.1	—	—
				排放速率	0.151	0.122	0.150	0.14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4	0.8	ND	0.4	—	—
		排放速率		5.25×10 ⁻³	9.63×10 ⁻³	----	5.39×10 ⁻³	—	—	
		处理	标干风量		12902	12378	12422	12567	—	—
			总	排放浓度	1.29	1.22	2.82	1.78	30	达标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后	VOCs	排放速率	1.66×10^{-2}	1.51×10^{-2}	3.50×10^{-2}	2.23×10^{-2}	2.9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2020/07/08	甲类车间 1# 监测口 H=21m	处理前	标干风量		11725	11775	11957	11819	—
		总VOCs				排放浓度	17.5	10.1	9.91	12.5	—	—
						排放速率	0.205	0.119	0.118	0.14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4				ND	ND	0.2	—	—		
	排放速率	4.69×10^{-3}			----	----	2.36×10^{-3}	—	—			
处理后	标干风量				11748	11873	12050	11890	—	—		
	总VOCs	排放浓度			9.54	8.94	5.22	7.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2	0.106	6.29×10^{-2}	9.37×10^{-2}	2.9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表 9.3-2 2#废气排放筒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07/07	甲类车间 2# 监测口 H=20m	处理前	标干风量		5516	5582	5624	557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0.4	10.5	9.81	10.2	—	—
				排放速率	5.74×10 ⁻²	5.86×10 ⁻²	5.52×10 ⁻²	5.70×10 ⁻²	—	—
			丙酮	排放浓度	4.22	2.46	2.84	3.17	—	—
				排放速率	2.33×10 ⁻²	1.37×10 ⁻²	1.60×10 ⁻²	1.7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处理后	标干风量		5406	5555	5492	548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95	5.56	5.46	5.9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3.76×10 ⁻²	3.09×10 ⁻²	3.00×10 ⁻²	3.28×10 ⁻²	2.9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0.57	2.02	ND	0.87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3.08×10 ⁻³	1.12×10 ⁻²	----	4.7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2020/07/08	甲类车间 2# 监测口 H=20m	处理前	标干风量		5439	5566	5605	553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0.8	23.2	20.9	18.3	—	—
				排放速率	5.87×10 ⁻²	0.129	0.117	0.102	—	—
			丙酮	排放浓度	1.46	1.86	1.25	1.52	—	—
				排放速率	7.94×10 ⁻³	1.04×10 ⁻²	7.01×10 ⁻³	8.4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标干风量		5537	5530	5528	5532	—	—	

	处理后	总VOCs	排放浓度	8.73	9.91	4.50	7.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4.83×10^{-2}	5.48×10^{-2}	2.49×10^{-2}	4.27×10^{-2}	2.9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9.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3-6。

表 9.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气象条件			
				总VOCs	苯乙烯	丙酮	丙烯腈	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1#）	2020/06/15	1次	0.673	ND	ND	ND	0.089	29.8	100.6	1.3	东北
			2次	0.340	ND	ND	ND	0.096	30.1	100.5	1.5	东北
			3次	0.488	ND	ND	ND	0.100	30.4	100.5	1.4	东北
		2020/06/16	1次	0.718	ND	ND	ND	0.092	30.2	100.4	1.7	东北
			2次	0.458	ND	ND	ND	0.099	30.5	100.5	1.5	东北
			3次	0.428	ND	ND	ND	0.087	30.3	100.6	1.5	东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2#）	2020/06/15	1次	0.278	ND	ND	ND	0.103	29.6	100.6	1.1	东北
			2次	0.443	ND	ND	ND	0.099	30.3	100.5	1.5	东北
			3次	0.427	ND	ND	ND	0.106	30.3	100.4	1.1	东北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6/16	1 次	0.320	ND	ND	ND	0.098	30.1	100.4	1.6	东北
			2 次	0.479	ND	ND	ND	0.132	30.5	100.5	1.3	东北
			3 次	0.421	ND	ND	ND	0.114	30.4	100.5	1.2	东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3#）	2020/06/15	1 次	0.356	ND	ND	ND	0.112	29.6	100.6	1.1	东北
			2 次	0.444	ND	ND	ND	0.121	30.3	100.5	1.5	东北
			3 次	0.261	ND	ND	ND	0.097	30.3	100.4	1.2	东北
		2020/06/16	1 次	0.205	ND	ND	ND	0.104	30.1	100.4	1.6	东北
			2 次	0.442	ND	ND	ND	0.107	30.5	100.5	1.3	东北
			3 次	1.49	ND	ND	ND	0.115	30.4	100.5	1.3	东北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4#）	2020/06/15	1 次	0.524	ND	ND	ND	0.093	29.6	100.6	1.1	东北
			2 次	0.343	ND	ND	ND	0.112	30.3	100.5	1.5	东北
			3 次	0.414	ND	ND	ND	0.107	30.3	100.4	1.2	东北
		2020/06/16	1 次	0.333	ND	ND	ND	0.103	30.1	100.4	1.6	东北
			2 次	0.520	ND	ND	ND	0.115	30.5	100.5	1.3	东北
			3 次	1.34	ND	ND	ND	0.124	30.4	100.5	1.3	东北
最高浓度值				1.49	ND	ND	ND	0.135	—	—	—	—
标准限值				2.0	—	—	—	1.0	—	—	—	—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5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Leq[dB (A)]
		2020/06/15		2020/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1#)	63.8	54.2	63.6	53.6	昼间：65 夜间：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	63.9	54.1	64.0	53.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3#)	62.7	54.0	63.9	53.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故本次验收不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9.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韶环审 [2019]123 号	环评报告 (t/a)	一期核算值 (t/a)	二期核算值 (t/a)	总量控制 情况
废气	VOCs	/	1.95	0.704	0.15	满足要求
	颗粒物	/	0.8	0.05	0	满足要求
备注	1. 废气排放总量=各排气筒污染物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之合 (kg/h) /2×年运行时间 (h/a) ×10 ⁻³ ; 2. VOCs 排放总量: (5.8×10 ⁻² +3.775×10 ⁻²) /2×250d/a×16h/d×10 ⁻³ =0.383t/a; 3. 颗粒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 甲类车间 2 颗粒物未检测出, 故排放总量为 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均未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做出具体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计算出技改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表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系统	污染物	平均处理效率%
甲类车间 1	VOCs	59.86
甲类车间 2	VOCs	52.5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二期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全部汇集到厂区废水收集预处理池，然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直接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预处理池废水排放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二期工程废气排放主要包括甲类车间 1#和甲类车间 2#的工艺废气，其中甲类车间 1#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期工程的“高效旋流喷淋净化塔+二级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甲类车间 2#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期工程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排气筒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苯乙烯、丙烯腈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二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机泵等机械设备，均是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水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中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包装废物、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物。

企业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沾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滤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VOCs 排放总量为 0.383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收集预处理池废水排放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各排气筒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苯乙烯、丙烯腈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1)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19〕123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2695°，N 25.1120°），建设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7207.72 m²，技改项目不新建车间厂房，利用现有车间及车间闲置空间进行生产。技改项目完成后最终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18550 吨，其中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 5010 t/a，环保型水性聚氨酯树脂 5010 t/a，固体混合物系列产品 1000 t/a，水性乳液系列产品 6030 t/a，其他系列产品 1500 t/a。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两班制，每

班工作 8 小时。

二、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公司〔2019〕26 号）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19〕6 号）认为：“本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环保技术装备发展公司、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一期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在南雄市组织召开了《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技改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2695°、N25.1120°，占地面积 37207.72 m²。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8050 吨精细化工产品（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 1500 吨/年、水性酰胺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硫酸酯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磷酸酯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磺化乳液 500 吨/年、水性光油 1000 吨/年、水性颜料膏 500 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小批次）1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小批

次) 10 吨/年、水性酰胺化乳液(小批次) 10 吨/年、水性硫酸酯化乳液(小批次) 10 吨/年、水性磷酸酯化乳液(小批次) 10 吨/年); 本技改项目不新建车间厂房, 利用原有车间及车间闲置空间进行改造。项目原有工程主要包括甲类车间 1#, 甲类车间 2#, 丙类车间 1#, 丙类车间 2#,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丁类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硝化棉溶液仓库、办公楼、综合楼、公用房(含发电房、二次配电房、锅炉房、空压机房及消防泵房) 地理储罐区、消防水池、循环冷却水池、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点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 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25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丙烯酸与水性聚氨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9 月 16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19]123 号文予以批复。

本技改项目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换发了排污许可证(4402822016000171)。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2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项目中一期工程年产 805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或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37207.72m ²	总占地面积 37207.72m ²	无变动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一期投资 900 万元	分期建设
环保投资	4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1#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 7.8/18.15 米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 7.8/18.15 米	无变动
	甲类车间 2#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7.95 米改为 15.65 米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7.95 米改为 15.65 米	无变动
	丙类车间 1#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丙类车间 2#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6.5 米改为 13.35 米	依托原有，建筑高度由 6.5 米改为 13.35 米	无变动
	甲类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丙类仓库			
	丁类仓库			
	硝化棉溶液仓库	改为保温房	改为保温房	无变动
	危险化学品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辅助与公用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综合楼			
	门卫			
	公用房；含发电房、二次配电房、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埋地罐区			
	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			
	供电工程			
	给水排水			
环保工程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68m ³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存放点			
	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气筒（甲类车间 1# 丙类车间 1#）	改为“高效旋流喷淋+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高 21m	改为“高效旋流喷淋+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高 21m
2# 排气筒（甲类车间 2# 丙类车间 2#）		改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高 20m	改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高 20m	无变动

		6#排气筒 (实验室东区)	新增“水喷淋” 废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高 15m	新增“水喷淋”废 气处理系统，排 气筒高 20m（废 气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位于实验室 楼顶）	不属于重大变 动
		7#排气筒 (实验室西区)	新增“水喷淋” 废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高 15m	新增“水喷淋”废 气处理系统，排 气筒高 20m（废 气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位于实验室 楼顶）	不属于重大变 动
		5#排气筒 (锅炉房)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8#排气筒 (危废仓)	新增 7.5m 高排 气筒	新增“活性炭吸 附”处理系统，排 气筒高度 9m	不属于重大变 动
其他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道路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无变动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放置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要求 (台)	实际情况 (台)	有无变动
生产设备	甲类车间 1#	1	丙烯酸反应釜	2t	1	1	无变动
		2	丙烯酸反应釜	7t	1	1	无变动
		3	丙烯酸反应釜	10t	3	2	1台预留
		4	丙烯酸反应釜	20t	1	0	预留
		5	分散机		1	1	无变动
		6	液压升降台		2	2	无变动
	丙类车间 1#	1	小批次反应釜	100L	1	1	无变动
		2	小批次反应釜	300L	1	1	无变动
		3	小批次反应釜	150L	1	1	无变动
	甲类车间 2#	1	聚氨酯反应釜	1t	1	1	无变动
		2	聚氨酯反应釜	2t	2	0	预留
		3	聚氨酯反应釜	3t	3	0	预留
		4	聚氨酯反应釜	4t	2	0	预留
		5	水性上光油乳 化釜	3t	1	1	无变动
		6	分散缸	3t	1套	0	预留
		7	分散缸	5t	1套	0	预留
		8	分散机		2	0	预留
	丙类车间 2#	1	反应釜	2t	1	1	无变动
2		反应釜	2.5t	1	0	预留	

4

	3	反应釜	5t	3	0	预留
	4	复配釜	10t	1	0	预留
	5	搅拌釜	1t	1	0	预留
	6	搅拌釜	3t	2	0	预留
	7	搅拌釜	5t	1	0	预留
	8	搅拌釜	10t	1	0	预留
	9	固体混合器	2t	2	0	预留
	10	固体粉碎机		1套	0	预留
	11	电加热反应釜	3.5t	1	0	预留
	12	蜡乳液反应釜	2t	1	0	预留
	13	油脂反应釜	5t	1	0	预留
	14	分散机		2	0	预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纯净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水喷淋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备用锅炉燃天然气废气等组织废气及罐区“大小呼吸”无组织排放废气等。

甲类车间 1#、丙类车间 1#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高效旋流喷淋净化塔+二级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甲类车间 2#、丙类车间 2#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东区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6#排气筒排放；实验室西区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7#排气筒排放；备用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3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9 米高的 8#排气筒排放；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简易遮阳棚及棚顶喷淋降温，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分散机、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包装废物、滤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危险包装废物、滤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废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厂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VOCs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苯乙烯、丙烯腈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技改项目一期工程VOCs排放总量为0.70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t/a，

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工程变动情况；
- 2、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员	签名
1	刘柏华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18825647563	654301197111060815	建设单位	刘柏华
2	马祥明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18826355565	440223199206284773	建设单位	马祥明
3	郭波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924808026	23040619740505001X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郭波
4	刘军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2595969	440202198309140311	环评单位	刘军
5	何煜智	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20223617	44128319941129237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何煜智
6	王博圳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17688704063	445224199508182415	验收监测单位	王博圳
7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李建渠
8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863611	440229195506204819	专家	陈益涛
9	蔡富良	穗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9058580	510311197012241918	专家	蔡富良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0日

合同编号：20GDSGSD00134

甲方：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精细化工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5572790616
联系人：董辉
联系电话：15842415200
电子邮箱：494914051@qq.com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电子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900-404-06）废有机溶剂 2吨/年、HW13（265-101-13）废树脂 6吨/年、HW13（265-103-13）废树脂滤渣 1.2吨/年、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1吨/年、HW49（900-041-49）包装废物 2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

表单编号：DJ-RE(QP-01-006)-001 (A/O)



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D)



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南雄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收件人为董辉，联系电话为 1584241520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董辉

业务联系人：董辉

联系电话：0751-6925300/15842415200

传 真：0751-6925300

邮 箱：494914051@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3978288

传 真：0751-2663588

邮 箱：moxj@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D)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SGSD00134）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树脂	HW13(265-101-13)	/	6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有机溶剂	HW06(900-044-06)	/	2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树脂滤渣	HW13(265-103-13)	/	1.2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5	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铁桶、20L、胶桶、50-200L、废包装袋	2	吨	捆扎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费，合同期内每次收运需按【4000】元/车次（9~10米厢车）/【3400】元/车次（6.8~7.6米厢车）收取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包装废物（规格为20L/铁桶；50-200L/胶桶；废包装袋）为盛装过废油漆、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丙酮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丙酮，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8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GSD0013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项，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南雄市化工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SGSD00134）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树脂	HW13(265-101-13)	/	6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有机溶剂	HW06(900-044-06)	/	2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树脂滤渣	HW13(265-103-13)	/	1.2	吨	200L桶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5	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铁桶、20L、胶桶、50-200L、废包装袋	2	吨	捆绑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费，合同期内每次收运需按【4000】元/车次（9~10米厢车）/【3400】元/车次（6.8~7.6米厢车）收取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包装废物（规格为20L/铁桶；50-200L/胶桶；废包装袋）为盛装过废油漆、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丙酮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丙酮，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8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GSD0013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项，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南雄市化工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日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49202058716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高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坪山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韶关粤源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22660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林业大厦4号商铺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丙烷醇、丙烷醇丁酯、丙烷醇、乙醇、氨水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照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邓思雄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F11851	道路运输证号	粤文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94513
运输起点	高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韶关市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9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 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1.5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自首次使用时起, 2020年10月14日, 更新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联单性质: 非补充、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06202058716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接州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22660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林业大厦4号商铺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404-06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毒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2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二甲基甲酰胺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胜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备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董胜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F1185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94513
运输起点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韶关市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0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1.64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转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10月14日，更新时间：2020年10月14日。			
联单性质：委托/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492020587163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四一号		
运输单位	韶关粤西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22680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林业大厦4号高铺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危险包装废物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易燃性, 腐蚀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2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五氧化二磷, 实验室试剂瓶, 原料 桶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程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备注	合同危废名称为：包装废物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邓思雄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F1185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94513
运输起点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韶关市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391410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9吨
备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生成首次完成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 更新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13202061748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22660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林业大厦4号商铺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树脂	废物类别	D10 废物代码 265-101-13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4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煜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刘思雄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F1185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94513
运输起点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韶关市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019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4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填报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10月28日，更新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联单生成、非补录、非纸质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13202061749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南雄市陈旺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韶关粤源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622660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林业大厦4号商铺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树脂滤渣	废物类别	HW13 废物代码 265-103-13
废物特性	腐蚀性、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3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胜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备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董胜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F1185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94513
运输起点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韶关市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0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6吨	
备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生成首次更新时间：2020年10月28日，更新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联单性质：非补办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49202061751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越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022660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林业大厦4号商铺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5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五氧化二磷、实验室试剂瓶、原料		
	桶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雁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董思锋	运输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E11851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韶字440200094513
运输起点	南越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韶关市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0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34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8日，更新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13202064195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树脂	废物类别	HW13 废物代码 265-101-13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半固态 计划数量 2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丙烯酸树脂, 水性聚氨酯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煜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1月09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董煜	运输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12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8
运输起点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0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5.5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制单完结时间：2020年11月11日，更新时间：2020年11月11日。			
联单性质：非录录；在转移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249202064196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5308 转 8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一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 8 楼一层		
接收单位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51-69280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铁龙林场		
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五氧化二磷, 实验室试剂瓶, 原料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董辉	运达地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11月09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董辉	运输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12	道路运输证号	43020417065
运输起点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经由地	Q
运输终点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229141010	接收人	张建新 接受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1.54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更新时间：2020年11月11日，更新时间：2020年11月11日。			
联单性质：非回收、有效、常规转移			

附件 7：园区污水管网纳污标准



雄环〔2017〕14号

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 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

工业园各企业：

为完善工业园环境管理，规范园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水环境风险，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63号）的要求，结合园区企业性质、园区管网状况和污水处理厂实际效能，以及《关于确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废水排放要求（试行）的通知》（雄环〔2016〕13号）试行情况，现制定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限值如下：

一、PH值 6~9、COD_{Cr}为 1400 mg/l、BOD₅为 550 mg/l、SS 为 1000 mg/l、氨氮为 80 mg/l、石油类为 3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0mg/l。

二、除上述 7 种污染物外，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发布后，如有标准更新，按照有关新标准执行。



抄送：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8：验收工况证明

排污企业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核查表

受检单位	南峰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EY2006A059
工况核查	核查内容
产品生产工况核查	<p>设计产能：500吨/年 （备注：全年工作250天）</p> <p>实际产能：2020年7月7日产能 2吨 生产负荷为 100%。 2020年7月8日产能 2吨 生产负荷为 100%。</p>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p>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吨/天</p> <p>实际处理能力： 年 月 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吨/天； 年 月 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吨/天；</p>

备注：生产负荷=实际/设计*100%

核查人员：黄涛

客户签字：董梅

核查日期：2020.7.8

附件 9：检测报告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EY2006A05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_____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地址：_____南雄市珠玑工业园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验收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0年07月21日_____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编 写: 张红红 签 发: 张红红
审 核: 王华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一、检测目的

受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采样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有组织 废气	甲类车间 1#监测口(处理前、处理后)	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甲类车间 2#监测口(处理前、处理后)	总 VOCs、丙酮、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 VOCs、苯乙烯、丙酮、丙烯腈、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4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备注	1.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2. 该公司年设计产能 500 吨/年(全年工作 250 天), 2020 年 07 月 07-08 日采样当天实际产能 2 吨/年, 生产负荷为 100%。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0/06/15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 值	6.86	6.78	6.81	6.92	6.78~6.92	—	无量纲	—
		悬浮物	16	13	15	16	15	10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45	247	260	252	1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70.3	76.3	78.3	75.8	550	mg/L	达标
		氨氮	4.95	5.07	4.17	4.10	4.57	80	mg/L	达标
		石油类	1.52	1.47	0.64	1.15	1.20	35	mg/L	达标
2020/06/16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 值	6.93	6.81	6.71	6.96	6.71~6.96	—	无量纲	—
		悬浮物	15	14	16	15	15	10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47	239	265	245	1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70.4	64.4	76.4	67.2	550	mg/L	达标
		氨氮	4.06	3.96	4.19	3.90	4.03	80	mg/L	达标
		石油类	1.54	1.42	0.66	1.17	1.20	35	mg/L	达标
备注	1. 处理前的生产废水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雄环【2017】14号文）； 2. “—”表示无需填写。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表 3-2 甲类车间 1#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07/07	甲类车间 1# 监测口 H=21m	处理前	标干风量		13131	12039	12852	1267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1.5	10.1	11.7	11.1	—	—
				排放速率	0.151	0.122	0.150	0.14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酸腈	排放浓度	0.4	0.8	ND	0.4	—	—
		排放速率		5.25×10 ⁻³	9.63×10 ⁻³	—	5.39×10 ⁻³	—	—	
		处理后	标干风量		12902	12378	12422	1256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29	1.22	2.82	1.7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66×10 ⁻²	1.51×10 ⁻²	3.50×10 ⁻²	2.23×10 ⁻²	2.9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酸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2020/07/08	甲类车间 1# 监测口 H=21m		处理前	标干风量		11725	11775	11957	11819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7.5	10.1	9.91	12.5	—	—
				排放速率	0.205	0.119	0.118	0.14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酸腈		排放浓度	0.4	ND	ND	0.2	—	—
			排放速率	4.69×10 ⁻³	—	—	2.36×10 ⁻³	—	—	
		处理后	标干风量		11748	11873	12050	1189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54	8.94	5.22	7.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2	0.106	6.29×10 ⁻²	9.37×10 ⁻²	2.9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丙烯酸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备注	1. “H”表示排放筒高度, 本项目处理设施为: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2.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3. 苯乙烯和丙烯酸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当项目未检出时, 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5.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需填写或无标准限值要求; 6. 处理前监测口开设不规范, 检测结果在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 数据仅供参考。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表 3-3 甲类车间 2#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07/07	甲类车间 2# 监测口 H=20m	标干风量		5516	5582	5624	557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0.4	10.5	9.81	10.2	—	—
			排放速率	5.74×10 ⁻²	5.86×10 ⁻²	5.52×10 ⁻²	5.70×10 ⁻²	—	—
		丙酮	排放浓度	4.24	2.46	2.84	3.17	—	—
			排放速率	2.34×10 ⁻²	1.37×10 ⁻²	1.60×10 ⁻²	1.7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标干风量		5406	5555	5492	548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95	5.56	5.46	5.9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3.76×10 ⁻²	3.09×10 ⁻²	3.00×10 ⁻²	3.28×10 ⁻²	2.9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0.57	2.02	ND	0.87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3.08×10 ⁻³	1.12×10 ⁻³	—	4.7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2020/07/08	甲类车间 2# 监测口 H=20m	标干风量		5439	5566	5605	553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0.8	23.2	20.9	18.3	—	—
			排放速率	5.87×10 ⁻²	0.129	0.117	0.102	—	—
		丙酮	排放浓度	1.46	1.86	1.25	1.52	—	—
			排放速率	7.94×10 ⁻³	1.04×10 ⁻²	7.01×10 ⁻³	8.43×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标干风量		5537	5530	5528	55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73	9.91	4.50	7.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4.83×10 ⁻²	5.48×10 ⁻²	2.49×10 ⁻²	4.27×10 ⁻²	2.9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备注	1. “H”表示排放筒高度, 本项目处理设施为: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2.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丙酮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当项目未检出时, 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4.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需填写或无标准限值要求; 5. 处理前监测口开设不规范, 检测结果在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 数据仅供参考。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气象条件			
				总 VOCs	苯乙烯	丙酮	丙烯腈	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2020/06/15	1 次	0.673	ND	ND	ND	0.090	29.8	100.6	1.3	东北
			2 次	0.340	ND	ND	ND	0.097	30.1	100.5	1.5	东北
			3 次	0.488	ND	ND	ND	0.100	30.4	100.5	1.4	东北
		2020/06/16	1 次	0.718	ND	ND	ND	0.092	30.2	100.4	1.7	东北
			2 次	0.458	ND	ND	ND	0.100	30.5	100.5	1.5	东北
			3 次	0.428	ND	ND	ND	0.087	30.3	100.6	1.5	东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O2#)	2020/06/15	1 次	0.278	ND	ND	ND	0.103	29.6	100.6	1.1	东北
			2 次	0.443	ND	ND	ND	0.100	30.3	100.5	1.5	东北
			3 次	0.427	ND	ND	ND	0.107	30.3	100.4	1.1	东北
		2020/06/16	1 次	0.320	ND	ND	ND	0.098	30.1	100.4	1.6	东北
			2 次	0.479	ND	ND	ND	0.132	30.5	100.5	1.3	东北
			3 次	0.421	ND	ND	ND	0.115	30.4	100.5	1.2	东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2020/06/15	1 次	0.356	ND	ND	ND	0.112	29.6	100.6	1.1	东北
			2 次	0.444	ND	ND	ND	0.122	30.3	100.5	1.5	东北
			3 次	0.261	ND	ND	ND	0.097	30.3	100.4	1.2	东北
		2020/06/16	1 次	0.205	ND	ND	ND	0.105	30.1	100.4	1.6	东北
			2 次	0.442	ND	ND	ND	0.107	30.5	100.5	1.3	东北
			3 次	1.49	ND	ND	ND	0.115	30.4	100.5	1.3	东北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O4#)	2020/06/15	1 次	0.524	ND	ND	ND	0.093	29.6	100.6	1.1	东北
			2 次	0.343	ND	ND	ND	0.112	30.3	100.5	1.5	东北
			3 次	0.414	ND	ND	ND	0.107	30.3	100.4	1.2	东北
		2020/06/16	1 次	0.333	ND	ND	ND	0.103	30.1	100.4	1.6	东北
			2 次	0.520	ND	ND	ND	0.115	30.5	100.5	1.3	东北
			3 次	1.34	ND	ND	ND	0.125	30.4	100.5	1.3	东北
最高浓度值				1.49	ND	ND	ND	0.132	—	—	—	—
标准限值				2.0	—	—	—	1.0	—	—	—	—
备注	1、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表示该项目对应的标准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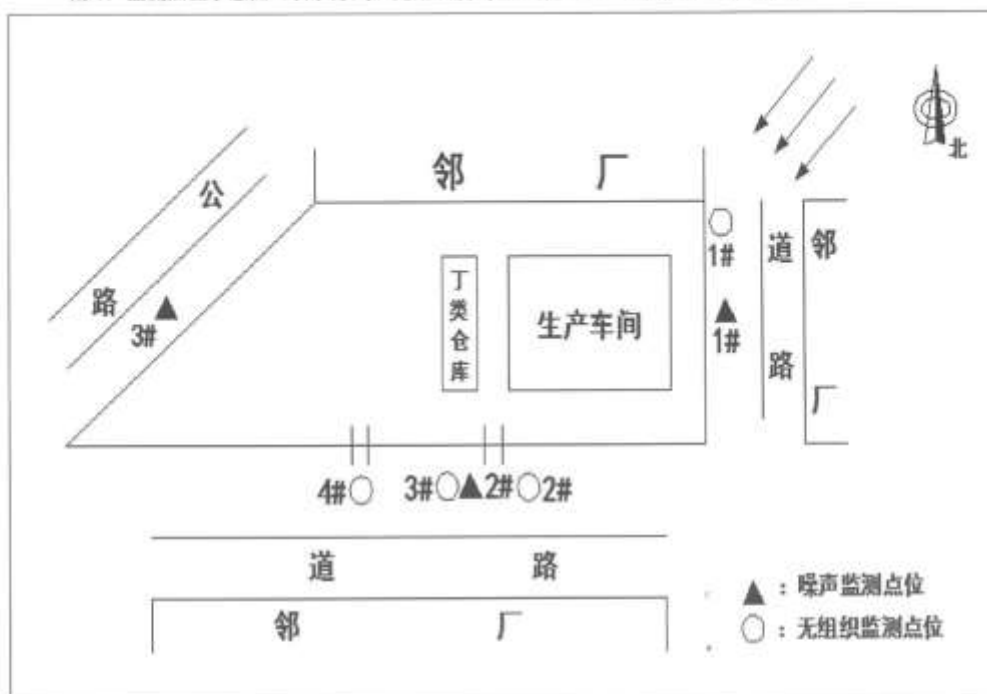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5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L_{eq}[dB(A)]$
		2020/06/15		2020/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1#)	63.8	54.2	63.6	53.6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2#)	63.9	54.1	64.0	53.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3#)	62.7	54.0	63.9	53.7	

附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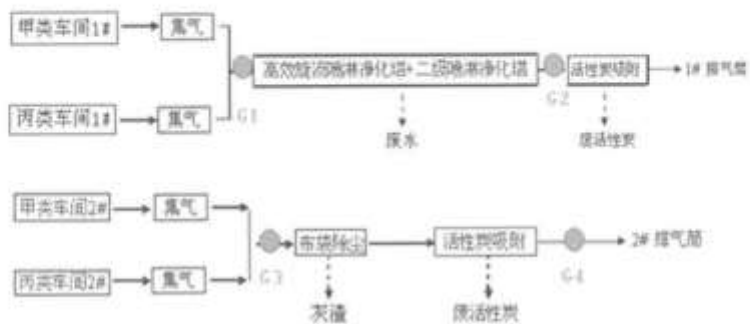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附 2: 工艺流程图



四、采样照片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续四、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 /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0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05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6.2.1 (1))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0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气相色谱法(B)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0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2mg/m ³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006A059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无组织 废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气相色谱法(B)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雄工业转移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2695 , N25.11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5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审[2019]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825572790616001V		
	验收单位	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二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二期）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5572790616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2020 年 07 月 07 日-0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 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8.5	1400									0
	氨氮		4.3	8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VOCs	0.704	5.84	30	0.896		0.383		0				+0.383
	颗粒物	0.05	0	3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